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项目编号：YHCGZB-20250117002

采购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16699618381

采购代理机构：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地址：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 31 |
|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需求表..... | 42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ZB-20250117002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320000.00

采购需求：充分研究新形势、新机遇，重点结合中哈第三铁路通道（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建设、近期重大项目建设以及招商引资方向，编制《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结合规划重点事项，同步开展大宗能矿矿产进口布局、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详细规划整合、环境保护等专题研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报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企业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27日，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2. 获取地址：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

联系方式：16699618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3.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项目联系方式：13899386283 186901111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项目编号：YHCGZB-20250117002 |
| 2 | 采购人 | 名称：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塔城市 联系人：王快 联系电话：1669961838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东侧三楼303室 项目联系人：袁雯倩 杨小庆 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 |
| 4 | 监管部门 | 塔城市财政局 |
| 5 |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320000.00元； 最高限价：3320000.00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以报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 9 | 服务标准 |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
| 10 | 服务地点 | 塔城市 |
| 11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12 | 采购需求 | <p>充分研究新形势、新机遇，重点结合中哈第三铁路通道（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建设、近期重大项目建设以及招商引资方向，编制《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结合规划重点事项，同步开展大宗能矿矿产进口布局、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详细规划整合、环境保护等专题研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p> |
| 1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 | |
|----|----------------|---|
| | | 投标企业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
| 14 | 是否允许 转包/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5 | 是否接受联 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6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文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19:30 前(北京时间)；</p> <p>二、保证金缴纳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路支行 开户账号：828150012010102962683 行 号：402901000226 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标书内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扫描件，并确认清晰可辨。</p> <p>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的投标人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6.7 条。</p> <p>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附在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

| | | |
|----|------------------------|---|
| 19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02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
| 22 | 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 |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提供） | <p>1、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应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p> <p>2、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投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详细的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评标结束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需在 5 天内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 25 号东侧三楼 303 室， 收件人：杨小庆，电话：18690111171。邮费自付。</p>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4</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 | |
|----|--------|---|
| 25 | 电子投标须知 | <p>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 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投标无效。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400-881-7190 (工作时间: 工作日 08:00~20:00)</p> |
| 26 | 中小企业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具体详见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p> |

| | | |
|----|-------------|--|
| | | <p>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27 | 通讯联系 | <p>投标人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时起至评标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p> |
| 28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p>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29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p>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七款质疑与投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②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899386283 18690111171</p> <p>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新华路25号(塔城市财政局院内东侧三楼)。</p> |

| | | |
|----|---|--|
| 30 |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 <p>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1 | <p>招标代理费</p> | <p>代理费收取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内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p> |
| 32 | <p>现场踏勘</p> | <p>现场踏勘：自行现场勘察。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
| 33 | <p>提别提示</p> |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 <p>备注</p>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单位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

一、投标人须知说明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企业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9)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10) 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需求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踏勘现场

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品牌、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2.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1.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2.1.3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关于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5.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三)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

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开标时检查响应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2.2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6、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定标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公示或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9.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

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0.3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2.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标的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需求表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报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三、预算金额：332 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总体要求

充分研究新形势、新机遇，重点结合中哈第三铁路通道（塔城至阿亚古兹铁路）建设、近期重大项目建设以及招商引资方向，编制《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结合规划重点事项，同步开展大宗能矿矿产进口布局、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详细规划整合、环境保护等专题研究。

五、规划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166号）、《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发改开放〔2020〕1921号）、《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0年）》（新政发〔2021〕72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跨境铁路与重大项目布局，编制《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落实塔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传导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相关专业专项规划编制。

六、规划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主体技术要求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传导落实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塔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整合各单元详细规划成果，结合重大设施、重大项目布局，制定空间优化策略，明

确空间供给节奏，形成好用、管用的试验区先行发展区空间纲领，包括目标指标、空间战略、总体格局、三区三线、功能布局、单元指引、支撑体系等主要内容。

2、专题技术要求

(1)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及产业准入研究》

对试验区先行发展区4年来产业类型、产业空间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确立产业功能分区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从招商、落地、投产的角度，结合两个扇面最新发展趋势以及重大项目招引，提出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制定建立产业导向指引及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

(2) 《大宗能源矿产进口布局及重大项目选址专题研究》

面向中亚五国及俄罗斯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基础，立足塔城本地的能源矿产开采加工基础，研究论证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储存、运输、加工环节在试验区的布局方案，形成各类园区类型、规模建议。针对正在招引的农副加工、新能源装备、石油储运等各类重点项目。进行选址前期论证与研究，提出比选和推荐方案，有效推进重大项目的落地。

(3)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研究》

统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及其他发展需求，综合研判城镇开发边界图斑调入调出合理性及必要性，确立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方案，保障建设活动可落地可实施。

(4) 《单元详细规划整合优化研究》

更新优化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对已编、在编的单元详细规划成果进行整合，协同管委会对控规成果进行方案阶段、成果阶段两轮技术审查把关，重点协调不同毗邻单元的功能联系，制定单元规划指引，统一成果标准体系。

(5) 《环境保护研究》

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处于库鲁斯台草原汇流区北部，草地、湿地分布广泛，环境敏感、脆弱。针对规划实施，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二) 项目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主管部门批复。

七、规划成果

1、主体成果：《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巴克图口岸）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主体内容，由规划文本、图件以及矢量数据库构成。

2、专题成果：包括《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及产业准入研究》《大宗能源矿产进口布局及重大项目选址专题研究》《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研究》《单元详细规划整合优化研究》《环境保护研究》等专题研究报告。

八、工期及进度要求

- 1、主体内容与专题研究公开招投标（2025年1月）；
- 2、主体内容与专题研究提交初步成果（2025年3月）；
- 3、主体内容与专题研究提交定稿成果（2025年4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社会意见征询及实施（以报批成果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九、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地方规章，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主管部门批复。

2、知识产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成果资料：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成果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十、编制单位要求

编制单位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中标单位须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深化规划编制；

2、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3、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

4、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详细；

5、成果文件份数要求：提交电子光盘10份，成果文本及各专题报告各10套；

6、其他相关要求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一)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90 分、价格占 10 分。

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单位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公司查询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函）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①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声明函） | | |
| | | |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1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 | |
| 3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6 | 采购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 | | |
| 7 |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 8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 | |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 | |
| 11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 |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二)、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价格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 B+商务部分评分 C;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 一 | 投标价格评分 A (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二 | 技术部分评分 B(满分 50 分, B=B1+B2+B3+B4+B5+B6+B7+B8) | | |
| B1 | 项目基本认识现状分析和总结 | 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建设的工作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等的了解和分析,进行对比和评价: 1、对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建设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深刻分析、解读到位的得 8 分。 2、对试验区先行发展区建设背景、发展形势、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分析单一的得 4 分。 3、仅进行简单分析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B2 | 项目基地基本情况分析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试验区先行发展区的基础情况分析(包括相关规划解读、现状情况分析、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对比和评价: 1、对相关规划情况、现状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认识深刻分析、解读到位的得 10 分。 2、对试项目基地的相关规划情况、现状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分析单一的得 6 分。 3、仅对项目现状进行简单分析的得 3 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B3 |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 | 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规划思路、研究方法、 |

| | | | |
|----|----------------------|------|---|
| | 线 | | <p>时间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创新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技术路线、项目计划安排清晰、明确，规划思路、研究方法全面、具体、合理，提出的建议合理的得 5 分。</p> <p>2、技术路线、项目计划安排较为清晰、明确，规划思路、研究方法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3 分。</p> <p>3、技术路线、项目计划安排模糊、不够明确，技术路线、项目计划安排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B4 | 规划编制 重难点分析 及对策 | 5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编制重难点分析及提出的解决策略进行评价：</p> <p>1、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准确，对策可行的得 5 分；</p> <p>2、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较准确，对策可行的得 3 分；</p> <p>3、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对策分析一般，对策可行的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B5 | 项目规划 研究编制 方案 | 10 分 |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方案布局（业态布局、空间提升、支撑系统、分期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规划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规划方案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的为良好得 6 分；</p> <p>3、规划方案不够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 3 分；</p> <p>4、未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p> |
| B6 | 项目进度 保障措施 | 5 分 | <p>1、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措施完善，得 5 分；</p> <p>2、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p>3、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措施一般，得 1 分</p> |
| B7 | 服务承诺 | 5 分 | <p>1、服务承诺明确，措施完善，得 5 分；</p> <p>2、服务承诺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

| | | | |
|----|---------------------------|-----|--|
| | | | 3、服务承诺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
| B8 | 标书质量 | 2分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综合比较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技术方案内容等2分。 2、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三 | 商务部分评分C（满分40分，C=C1+C2+C3） | | |
| C1 | 投标人获得的认证、奖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 16分 | 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在规划设计方面获得国家级奖的，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3、投标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在规划设计方面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已经公示为获奖项目，但无相关获奖证书的不计入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由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
| C2 | 企业业绩 | 10分 | 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国家级新区（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类（含分区规划）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2、近五年（2020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每提供一个县市区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分依据：项目业绩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名称需含“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关键字眼。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 |
| C3 |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配备 | 14分 |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在规 |

| | | |
|--|--|--|
| | | <p>划设计方面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前5 顺位），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此小项最多统计 2 人，累计最高得 2 分。</p> <p>4、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国土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此小项最多统计 2 人，累计最高得 2 分。</p> <p>5、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交通、给排水、景观等专业高级职称得 1 分。此小项最多统计 2 人，累计最高得 2 分。</p> <p>6、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个取得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此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p> <p>7、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参与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如相关立法、条例、编制办法的拟定等）重要工作的得 2 分。</p> <p>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与项目成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制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2、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以磋商截止时间点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近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是指：营业执照申领时间至今未满一年的企业。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当月新

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8.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 1 | | | | |
| | 总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注：

- 1、此表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
-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须知24.4条”。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标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至今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依据，如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团队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必须附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由投标人进行近3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履约期限、招标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 | 说明 |
|----|-------------|--------|------|------------|-----|-----|----|
| | | | | 正偏离 | 无偏离 | 负偏离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招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服务要求及需求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基本认识现状分析和总结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3、项目基地基本情况分析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4、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5、规划编制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6、项目规划研究编制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7、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8、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9、投标人获得的认证、奖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10、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